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壹、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音樂學系研究所設所及發展理念

本系前身國立藝專音樂科自民國四十六年成立以來，創立宗旨為造就音樂專門人才。本系於八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令，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自九十學年度，本校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五十年來，秉持凝聚及培養國內音樂文化風氣之精神，培育了無數音樂專業人才。為更進一步地培育全方位音樂人才，於九十五學年度起，設立音樂學系碩士班，並整合完整師資，在本校健全的藝術學系架構中，使學系間教學與展演合作成為本系之特色。

本碩士班分為作曲、鍵盤、聲樂、絃樂、管樂、打擊及指揮七組。發展方向強調在紮實的學術基礎上，培養專業創作能力、演奏（唱）能力，拓展個人作品視野，加強專業的研究方法與技巧學習。除了培養更專業的音樂能力以外，並統整人文經驗之素養，豐富學生本身的內涵及發展個人特質，建構出具專業特色之音樂教育環境，以期能造就真正的音樂家，積極與國際間進行交流，逐步邁向國際的舞台。

二、師資現況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教授	孫巧玲	美國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兼音樂學系主任
	鍾耀光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	打擊 作曲	
	呂淑玲	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博爾大學藝術博士	指揮	
	吳嘉瑜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音樂博士	音樂學	
	賴如琳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Eastman School of Music, University of Rochester)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陳淑婷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黃荻	美國新英格蘭音樂院 單簧管演奏碩士	單簧管	
副教授	江易錚	英國伯明罕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音樂哲學博士	作曲	
助理教授	洪愷襄	德國特洛辛根音樂院小提琴最高演奏文憑博士學位 德國國立海德堡大學音樂學研究所音樂哲學博士	小提琴	
	周子揚	紐澤西羅格斯大學博士	長號	專案教師
	丁一憲	德國慕尼黑音樂戲劇學院歌劇、神劇/藝術歌曲文憑	聲樂	專案教師
客座教授	王佩瑤	美國寇提斯音樂院、耶魯大學	鋼琴	
	吳庭毓	法國馬梅頌音樂院	小提琴	

現有兼任師資名冊(各組依姓氏筆劃排列)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組 別
教 授	方銘健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波爾大學藝術博士	古典吉他	撥弦組
	薛映東	柏林藝術大學音樂系	聲樂	聲樂組
	蔡永文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最高文憑 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聲樂	
	周幼雯	華聖頓州立大學碩士	大提琴	弦樂組
	彭廣林	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音樂演奏藝術博士	小提琴	
	歐陽慧剛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段富軒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低音號	管樂組
	葉孟儒	莫斯科國立柴可夫斯基音樂院藝術博士	鋼琴	鋼琴組
劉家伶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音樂藝術博士 德國國立柏林高等音樂院 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副 教 授	王敏蕙	維也納音樂院碩士	鋼琴	鋼琴組
	朱友梅	美北德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林季穎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	鋼琴	
	林秋孜	奧地利茵茲布魯克音樂學院	鋼琴、大鍵琴	
	莊貽婷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盧佳慧	美國曼哈頓音樂學院碩士	鋼琴	
	潘家琳	美國西北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作曲	作曲組
	麥韻篁	美國曼哈頓音樂研究所碩士	小提琴	弦樂組
	何君恆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學院高級室內樂文憑及高級 演奏家文憑	中提琴	
	吳姿瑩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碩士	大提琴	
	巫明俐	美國紐約曼哈頓音樂學院音樂碩士	中提琴	
	萬靜伶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林美智	義大利國立米蘭威爾第音樂院	聲樂	
	張琳琳	美國邁阿密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	
	陳仰恩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碩士	聲樂	
	游雅慧	維也納國立音樂院 瑞士日內瓦音樂院	長笛	管樂組
	翁立美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碩士	長笛	
	陳棠亞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最高級演奏文憑	長笛	
黃貞瑛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演奏文憑	長笛		

	李珮琪	德國國立埃森福克旺音樂院	雙簧管	打擊組
	賴承儀	法國 Boulogne 音樂院演奏文憑	雙簧管	
	郭怡芬	伍茲堡音樂學院	低音管	
	陸涓姿	法國國立 Rueil-Malmaison 音樂院高級班第一獎演奏文憑	打擊	
	簡巧珍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	
助理教授	王思穎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弦樂組
	吳聿奮	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小提琴演奏科最高演奏家文憑 國立格拉茲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音樂學哲學博士	小提琴	
	吳璧如	德國國立馬丁路德大學音樂研究所博士	小提琴	
	林士凱	新英格蘭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徐千黛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張雅晴	美國馬里蘭大學(College Park)博士	小提琴	
	黃裕峯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小提琴演奏博士	小提琴	
	盧佳君	美國耶魯大學	小提琴	
	錢國昌	德國國立特洛辛根音樂院小提琴演奏家文憑 德國國立司圖加特音樂院弦樂四重奏演奏家文憑	小提琴	
	徐曉虹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大學音樂博士	中提琴	
	許淑卿	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碩士	中提琴	
	廖千如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院中提琴博士	中提琴	
	劉聖文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琵琶地音樂博士	大提琴	
	卓涵涵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博士	低音提琴	
	李悅綾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鍵盤組
	呂冠葶	德國國立斯圖加特音樂暨表演藝術學院最高演奏家文憑	鋼琴	
	周佳臻	美國茱麗亞音樂學院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	
	林冠廷	國立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洪佳穗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涂菟凌	德國國立艾克森福克望音樂學院音樂家文憑 德國艾克森福克望音樂學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張庭瑄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演奏博士	鋼琴	
	張麗玲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鋼琴	
	許惠雯	美國波士頓大學鋼琴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陳政廷	莫斯科國立柴可夫斯基音樂院藝術博士	鋼琴		
黃貞綾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		

	黃郁文	德國國立德勒斯登韋伯音樂院博士	鋼琴	
	葉青青	紐約曼尼斯音樂院鋼琴碩士/鋼琴演奏專業文憑	鋼琴	
	簡汝瑾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院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博士	鋼琴	
	顏竹君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濱分校鋼琴博士	鋼琴	
	陳盈均	比利時安特衛普皇家高等音樂院 擊樂特別演奏碩士	打擊	打擊組
助理教授	劉兆哲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高等訓練文憑	長笛	管樂組
	林蕙蕙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	長笛	
	邱敬夫		長笛	
	蔡佳融	德國國立岱特蒙音樂院	長號	
	李賢哲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長號	
	楊喬惠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單簧管第一獎高級文憑	單簧管	
	施怡芬	德國國立卡斯魯爾音樂院演奏文憑 德國紐倫堡音樂院最高級演奏班	雙簧管	
	何君毅	法國 Fresne 音樂院小號第一獎	小號	
	何忠謀	法國國立瑪爾梅森音樂學院	小號	
	陳彥豪	英國皇家音樂院高級演奏文憑	法國號	
	吳志桓	柏林格州立大學以及伊士曼音樂院音樂演奏碩士和音樂藝術博士	薩克斯風	
	蔡佳修	保林格林州立大學		
	徐雅惠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	聲樂組
	陳欣意	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豎琴	撥弦組
	李振聲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音樂博士	古典吉他	
	廖湘琦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音樂藝術博士	作曲	作曲組
	林岑陵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	作曲	
	郭嘉琳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作曲	
黃乾育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哲學博士	作曲		
藍美米	美國波士頓大學作曲博士	作曲		

三、課程學分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經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目標：

1. 本系碩士班強調演奏（唱）技巧之訓練。
2. 提升創作與音樂理論研究的配合。
3. 提供演奏（唱）組研究生多元化表演實務之訓練。
4. 指導作曲組研究生音樂創作及作品發表之機會。
5. 訓練學生在音樂學術的獨立研究能力，加強其對專業評斷之方法與精神，探討音樂演奏技巧及其美學理念，以及人文科學與音樂創作之互動。

(二) 畢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凡修滿 37 學分（含畢業製作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通過審核者，授予音樂碩士學位（Master of Music/M.M.）。
2. 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在職碩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
3. 所有學生必須通過畢業製作始可畢業。畢業製作包含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3 學分（作曲組除外）以及獨奏(唱)音樂會(Solo Recital)3 學分。作曲組畢業製作不包含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只含畢業音樂會(Solo Recital)6 學分。
4. 碩士生須修習院選修課程一門及跨院、所或校際之選修課程一門，共兩門。
5. 本所選修課程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不包含院選修課程一門及跨院、所或校際之選修課程一門。
6. 碩士生第一學年各學期需至少修滿 9 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需至少修滿 3 學分。
7. 碩士生需修習本系理論課程（打「*」之課程）一門及音樂學課程（打「**」之課程）一門。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類 別		學分數	說 明
院課程	必選修	3	1.畢業前必須修讀一門院選修課程。 2.此門課(3 學分)列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跨系(校、院、所)課程	必選修	3	1.畢業前必須修讀一門跨系(校、院、所)課程。 2.此門課(3 學分)列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專業課程	必修	7	
	選修	18	
補修課程 (西洋音樂史)	相關規定參閱 第 50 頁		大學非相關科系學生於入學考試專業學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需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外語檢定	相關規定參閱 第 30 頁		未通過者，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並通過測驗，使得畢業。但此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畢業製作之考試，其中包含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3 學分(作曲組除外)以及獨奏(唱)音樂會(Solo Recital)3 學分。作曲組畢業製作不包含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只含畢業音樂會(Solo Recital)6 學分。畢業製作 6 學分列計為畢業總學分。
			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碩士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最後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
畢業總學分	37		

(三) 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主修 Major	4	4	1	1	1	1	
小 計	7	7	4	1	1	1	

(四) 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院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	3	3	3				1.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2.四擇一
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Aesthetics	3	3		3			
表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erforming Arts	3	3			3		
藝術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 Art	3	3			3		
小計	12	12	3	3	6		

備註：本院各系所日間部之研究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3學分。

以上四門課，本院研究生必須任選一門。

2.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電子音樂創作 Electronic Music Composition	2	2	2				
進階電子音樂創作 Advanced Electronic Music Composition	2	2		2			
多媒體音樂 Multi-media Music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現代音樂專題探討*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Music	2	2	2				理論課程
現代音樂分析* Contemporary Music Analysis	2	2		2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2		
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	2	2			2		
樂曲分析* Music Analysis	2	2				2	
二十世紀音樂史 ** 20th-Century Music	2	2		2			音樂史課程
古典樂派音樂史 **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2			
巴洛克音樂史** Baroque Music	2	2			2		
浪漫樂派音樂史** Romantic Music	2	2			2		
歌劇史** History of Opera	2	2		2			
賦格 Fugue	2	2				2	
擊樂作品研究 Seminar on Percussion	2	2				2	
歌劇專題 Opera Seminar	2	2	2				
鋼琴合作表演藝術 Piano Accompanying /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2	2	2				
鋼琴演奏風格與詮釋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Piano Literature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現代鋼琴作品文獻探討與演奏方法 Performance Interpretation of Contemporary Piano Literature	2	2			2		
巴洛克聲樂作品風格與詮釋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Baroque Vocal Literature	2	2	2				
古典聲樂作品風格與詮釋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Classic Vocal Literature	2	2		2			
浪漫聲樂作品風格與詮釋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Romantic Vocal Literature	2	2			2		
巴洛克弦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String Music	2	2	2				
古典弦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 String Music	2	2		2			
浪漫弦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String Music	2	2			2		
巴洛克管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Wind Music	2	2	2				
古典管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 Wind Music	2	2		2			
浪漫管樂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Wind Music	2	2			2		
進階總譜彈奏 Advanced Score Reading	2	2			2		
指揮法與作品研究(一) Conducting and Literature I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指揮法與作品研究(二) Conducting and Literature II	2	2				2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2	2	2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 II	2	2		2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 III	2	2			2		
室內樂(四) Chamber Music IV	2	2				2	
創新室內樂展演(一)	2	2	2				
創新室內樂展演(二)	2	2		2			
打擊樂器的發展與應用 Performance Practice for Percussion Instruments	2	2			2		
論文研究與指導(一) Individual Study	2	2	2				
論文研究與指導(二) Individual Study	2	2		2			
論文研究與指導(三) Individual Study	2	2			2		
論文研究與指導(四) Individual Study	2	2				2	
古樂器研究 Study of ancient instruments	2	2	2				
臺灣當代作曲家研究	2	2		2			
小計	84	84	22	24	28	10	

貳、碩士班學則相關規定

一、本校碩士班學則相關規定

-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
函同意備查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
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
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1、16、23、
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第一百零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二、本校碩士班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第字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

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 1.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2.在學期間出國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3.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 1.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 2.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 3.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 4.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 5.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 6.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 7.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修業通則

一、修業通則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在公立或以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碩士班學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三、碩士班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之需要，得申請到大學部選課，其選課規定另之。
- 四、碩士班學生應商請系(所)主任協助選擇主修指導教授一人。指導教授應為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研究生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碩士班學生(包含加修教育學程者)應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通過術科考之後及二年級學期開學前，商承指導教授，選定演講音樂會題目及大綱(作曲組除外)，繳交予系辦公室備查，並須在二年級上學期發表演出。並於二年級開學前，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音樂會曲目，繳交予系辦公室備查，並須在二年級下學期發表演出。繳交時間以系辦公公告為主。
- 六、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兩年。碩士在職班學生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四年。若有加修教育學程者，則其修業年限以兩年半至四年為限。
- 七、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製作學分、研究生英語專班修課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畢業製作為六學分(包含演講音樂會三學分及畢業音樂會三學分)，不另外開課，但須繳學分費。
- 八、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有加修教育學程者之規定相同。
- 九、學分數之抵免，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的 1/4，抵免辦法另定之。
- 十、跨系〔所〕選修課程，最多不得超過一門，推廣〈在職〉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十一、碩士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肆、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2)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2)第0960096291號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系碩士學生修業要點及相關須知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流程如下：

註冊入學→選定指導教授→開學→修課→修畢應修學分→詮釋音樂會→獨奏(唱)音樂會

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M.)。

三、修業年限：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在職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

四、畢業學分規定：

- 1.依規定凡修滿 37 學分 (含畢業製作 6 學分)，學位考試口試通過審核者，畢業授予音樂碩士學位 (Master of Music/MM)。
- 2.相關學分規定，請查閱「碩士生課程學分表」。
- 3.碩士生須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
- 4.每學期選課之前，請自行由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列印欲選修或已選修之課程表，交由指導教授、導師及系(所)主任輔導及審核通過後始可選課。

五、跨校選修：

欲跨校選修的同學，請在教務處網站 (<http://portal2.ntua.edu.tw/~d02/main/main.htm>) 下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修申請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術科 (主修) 指導教授之選定：

- 1.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可選擇指導教授(需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唯特殊情況，才經由本所指派指導教授，負責選修課程及術科課程規劃、學位考試準備、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研究商討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基礎先修課程。
- 2.新生欲選擇指導教授者，應於開學前 1 個月連絡告知系辦，逾期將不受理並經由本系直接指派指導教授。

七、術科 (主修) 指導教授之聘任：

- 1.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須為
 - (1)本系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為限。
 - (2)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
- 2.指導教授其專長與學生主修(詮釋報告題目)領域相關者。

3.碩士生詮釋報告之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系（所）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

4.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1) 配偶。

(2)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八、術科（主修）指導教授之更換：

若經由系上所指派的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則碩士班學生得以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錄四·表十八]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九、本系各組碩士生應於學位完成之前參與並通過以下各考試：

1.術科期末考試：應於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內容如下

組別	考試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30 分鐘	至少含三個樂派(對比性獨奏曲目)	
弦樂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管樂組	30 分鐘	包括三首不同時代風格樂曲	指導教授指定全部背譜與否。
聲樂組	30 分鐘	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作曲組	不限定	二首作品，其中一首須現場演出	編制自訂
指揮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30 分鐘	1. 木琴獨奏曲兩首 2. 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	木琴獨奏曲其中一首需要 Schwanter: Velocities 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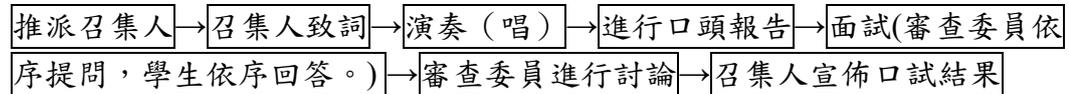
學位考試：碩士生通過術科考試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及獨奏(唱)音樂會兩階段面試(內容詳見「畢業考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兩階段考試，始完成學位考試。

(1)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

<1>需修習完成所有必選修之課程 (包含大學部補修課程)、或當學期可修畢者 (當學期只僅限修習主修及兩門選修課程共 5 學分) 方可提出申請。

<2>考試方式：以演奏 (唱) 及口試兩部份進行；總時間為 60 分鐘為原則。

考試流程為：(內容詳見附錄)



(2)獨奏/唱(畢業)音樂會(Solo Recital)：

<1>碩士生須通過並完成演講音樂會考試，始可申請獨奏/唱(畢業)音樂會，獨奏/唱(畢業)音樂會應於演講音樂會考試通過後之下學期方可舉行。

<2>節目內容：以能完整呈現在校學習期間所修習之各種風格及技巧之曲目為原則，其曲目內容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3>節目時間：音樂會之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4>於演講音樂會通過並修畢應修學分後，或當學期可修畢者 (當學期只僅限修習主修及一門選修課程共 3 學分)，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5>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樂曲解說。

<6>「演講音樂會」及「獨奏/唱(畢業)音樂會」需間隔至少一學期。

十、英語能力檢定規定：

1. 本校日間碩士生及在職碩士生在畢業前須通過各系所之有關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
2. 本規定所稱「英語能力檢定」以以下表格之測驗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等。因特殊原因而欲以其他語言代替時，須經系所及學校同意。
3. 本系規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各項「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中級(複試)	470 以上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B1 中級(複試)

4. 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在職碩士班 2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5. 「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以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課為原則。開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後報教務處辦理之。

十一、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

日間碩士班一年級碩士生操行 80(含)分以上，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詳情請見第 34 頁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十二、離校手續：

序號	繳交文件	繳交處	備註
1	學位考試的影音資料、節目單及論文確定版(平裝版 1 本)	音樂系	請依照系所規定及時間配合辦理。
2	審定書正本	教務處	審定書正本請依照系所之規定獲取。
3	論文封面影本	教務處	
4	論文正式版(精裝版 3 本)、影音資料 3 份	圖書館	碩士論文請依照學校圖書館的操作流程上傳(詳細流程請見 http://cloud.ncl.edu.tw/ntua/)，論文上傳至學校圖書館並審核通過之後，將會收到一封自學校圖書館所寄來之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保留此信件，並在辦理離校手續時，將此信件列印出來連同論文正式版 3 本、離校程序單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
5	校友通訊錄表格	音樂系	
6	音樂系系櫃鑰匙	音樂系	系櫃須清理乾淨。
7	離校程序單	各單位	自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離校手續。
附註	1. 辦理離校手續前三週須先通知系辦，以便將口試成績先送至註冊組，學校方能製作畢業證書。 2. <u>學生可自行連結「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離校手續之進度。</u>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作業要點，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 4. 請於規定期限辦妥離校手續。(確切時間請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三、本系碩士學生相關須知

一、協助系上事務：

本系全體碩士班必須參加並協助本系舉行之展演、學術等活動，各組學生必須出席各組之大師班、研討會等課程。

二、各組之畢業考申請及場地申請等申請：

申請表請參閱研究生手冊附錄或至音樂系網頁下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注意申請時間，以系辦公告為主)。場地借用辦法請自行上網查閱，並請注意申請時間，以免因借不到場地而無法開音樂會)。

三、系櫃：

音樂系碩士班學生將個別分配系櫃，櫃子鑰匙(需付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把)請妥善保存，若遺失需償費全新鑰匙；保證金將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並歸還所有鑰匙時退還。

四、音樂系碩士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電腦以及印表機乃系上物品，請小心使用(影印紙請自備)並保持環境整潔。

五、場地租借及琴房使用等規則：

請參照網頁相關規定及借閱辦法並以系上最新規定為主。

六、參加比賽得獎者請主動告知系上，以利系辦網頁公告之作業。

七、獎助學金及學費補助等資料請洽詢學務處網頁。

八、煩請班代彙整同學通訊錄(含宿舍電話地址、家中電話、e-mail、手機)，並於開學一周內繳交至系辦。

九、碩士班各班信箱位於音樂系辦公室門口，請於上班時間定時領取信件。

十、請時常上本系網頁公告網 (<https://music.ntua.edu.tw/web/index/index.jsp>) 查看音樂系公告事項。

十、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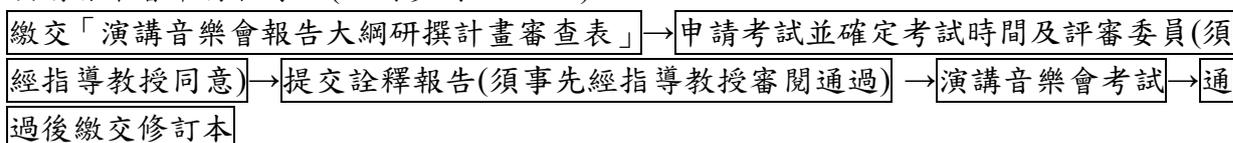
四、演講音樂會實施要點

- 一、依據：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系教師會議、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目標：激勵碩士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碩士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
- 三、對象：各組碩士生（作曲組學生除外）於畢業之前，應依規定舉行一場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

四、申請資格：

1. 須已通過術科期末考試。
2. 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本所必、選修以及須補修之大學部學分)，或於預訂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該學期僅限能修習主修及一門選修課共 3 學分。）

五、演講音樂會舉行政序：(細則參閱 P.36~38)



六、考試時間：應於研究所每學期第 2 週-第 4 週或 14 週-第 16 週舉行。

七、申請時間：

1. 所有碩士生（作曲組學生除外）均應於上一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演講音樂會之題目及大綱審查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至系辦公室備查，方能提出演講音樂會考試，逾期則不受理。

八、申請繳交之資料：

1. 繳交相關申請表格、詮釋報告及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所)辦公室。(繳交資料以系辦公告為主)
2. 相關表格：(詳情見附錄四)
 - <1> 「修習學分一覽表」一份
 - <2> 「演講音樂會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 <3>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4>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一份
 - <5>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6> 「演講音樂會考試公告表」一份
 - <7> 「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
 - <8>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二份
 - <9>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生須簽名)二份
 - <10> 「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同意書」三至五份

九、詮釋報告(非正式版): (詳情請查閱「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表」)

1. 演講音樂會之詮釋報告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查並認可後，才可於考試前 3-4 週繳交紙本一份至系辦，且另外須自行分別交給各評審委員，逾期不受理。

2. 詮釋報告需根據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撰寫詮釋報告，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等有抄襲或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嚴懲以辦。

十、審查委員：

1. 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者三至五人，由系（所）主任勾選並組成「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會」。
2. 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本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該領域如未有專任教師，可由音樂學或理論作曲之專任教師之）；另外三分之一則需由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3.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審查委員須聘請四人以上。
4.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現場推派發表者之指導教授以外之任一評委擔任召集人。
5. 演講音樂會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一、演講音樂會評審結果：

1. 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碩士生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之後續印製：
印製前須依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並至系辦領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並於四週內依規定繳交論文修訂版之精裝本 3 本、平裝本 1 本與影音紀錄 1 份至相關單位。
2. 評審意見為【通過者，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則碩士生應就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
論文修改後，交由指導教授審核認可後簽具「研究生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定稿通知單」→將表格繳回系辦後，領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印製前須依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依規定印製論文。於八週以內依規定繳交論文修訂版之精裝本 3 本、平裝本 1 本與影音紀錄 1 份至相關單位。
3. 評審意見為【修正後再審】，碩士生應就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
論文修改後，交由各評審委員認可後簽具「研究生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定稿通知單」→將表格繳回系辦後，領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印製前須依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依規定印製論文。於一學期以內依規定繳交論文修訂版之精裝本 3 本、平裝本 1 本與影音紀錄 1 份至相關單位。
4. 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碩士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修改論文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十二、演講音樂會考試相關須知：

1. 每次演講音樂會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各組別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一「本系碩士班各組考試範圍內容」。
2. 舉行考試之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及場地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定後，立即向本系

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及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 3.演講音樂會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
- 4.演講音樂會發表之行政事務(如場地清空及佈置、桌子鋼琴之安排、POWERPOINT之操作及餐點準備等)，須由發表者負責。
- 5.演講音樂會發表時，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6.演講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
- 7.演講音樂會前一週，須與助教做場地的最後確定。
- 8.考完後請把桌椅歸位，並把垃圾清乾淨，保持場地之清潔。

十三、演講音樂會學位考試完成之後：

- 1.演講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 2.學位考試影片應為考試的一部份，若遺失則扣該場考試平均 5 分。
- 3.考試完三天內，請自行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等。
- 4.詮釋報告修訂後須經評審委員認可同意後，始可印製詮釋報告正式版，印製前須先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http://lib.ntua.edu.tw/np.asp?ctNode=395&mp=1>)，通過審查認可並下載授權書後才可再次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且須公開論文全文並下載相關授權書後，附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影本，始可同詮釋報告印製精裝本三本及平裝本一本，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相關單位。(詳情參閱第九點「詮釋報告」)。
- 5.本系精裝本一律印製成深藍色封皮燙銀色字，平裝本為米黃色雲彩紙為封皮，封面規定請參閱**附件**。

十四、演講音樂會申請與舉行流程，請參閱「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十五、學位考試一旦提出申請，將不可隨意取消及更改，若因特殊狀況，須在考試前一個月之前提出學位考試取消申請，請填妥「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或「碩士論文(音樂會)口試調動申請表」後繳至系辦；取消、更動次數於修業年間以一次為限。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音樂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全系教師會議。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對象：各組碩士生於畢業之前，通過術科考及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考試，依規定應舉行一場獨奏(唱)音樂會。

三、申請資格：

1.須已通過術科期末考試。

2.須已通過演講音樂會考試。

3.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本所必、選修以及須補修之大學部學分)

四、獨奏（唱）音樂會舉程序：

繳交「獨奏(唱)音樂會曲目審查表」→申請考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評審委員(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作曲組學生提交創作理念報告(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獨奏(唱)音樂會考試→通過後準備畢業典禮

五、考試時間：依照學則規定，應於 1/31 及 6/30 前舉辦。

六、申請時間：

1.所有碩士生均應於開學六週以內繳交獨奏(唱)音樂會曲目審查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演講音樂會考試，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繳交之資料：

1.繳交相關申請表格、創作作品、「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創作理念報告(作曲組學生)及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所)辦公室。(繳交資料以系辦公公告為主)

2.相關表格：

<1>「獨奏(唱)音樂會申請表」一份

<2>「獨奏(唱)音樂會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3>「獨奏(唱)音樂會考試委員推薦書」一份

<4>歷年成績單一份及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5>「獨奏(唱)音樂會公告表」一份

<6>「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簽到表」一份

<7>「獨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表」三-五份

<8>「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同意書」三-五份

請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

八、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非正式版)：

1.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查並認可後，才可於考試前 3-4 週繳交報告紙本一份至系辦，且另外須自行分別交給各評審委員，逾期不受理。

2.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經取得他種學位之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3.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等有抄襲或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嚴懲以辦。

九、審查委員：

- 1.獨奏(唱)音樂會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三至五人，由系(所)主任勾並組成「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會」。
- 2.獨奏(唱)音樂會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以「組別專業之評審教授」為原則，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 3.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由發表者之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4.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獨奏(唱)音樂會評審結果：

- 1.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碩士生須與考後二週內繳交影音資料一份及節目單一份，以利系(所)辦公室備查。。
- 2.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碩士生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十一、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相關須知：

- 1.每次畢業音樂會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各組別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一「本系碩士班各組考試範圍內容」。
- 2.舉行考試之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及場地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定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及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 3.畢業音樂會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
- 4.畢業音樂會發表之行政事務(如場地清空及佈置、桌子鋼琴之安排、POWERPOINT 之操作及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 5.畢業音樂會發表時，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6.畢業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 7.畢業音樂會前一週，須與助教做場地的最後確定。
- 8.考完後請把桌椅歸位，並把垃圾清乾淨，保持場地之清潔。
- 9.整場音樂會無論從前期規劃/宣傳/至後期與演出相關工作人員之協調與演出秩序維護，皆將列入整體畢業成績考量。

十二、獨奏(唱)音樂會完成之後：

1.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及音樂會節目單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2. 學位考試影片應為考試的一部份，若遺失則扣該場考試平均 5 分。
3. 考試完三天內，請自行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等。
4. 作曲組學生創作理念報告經評審委員通過認可後，始可印製詮釋報告正式版，印製前須先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http://lib.ntua.edu.tw/np.asp?ctNode=395&mp=1>)，通過審查認可並下載授權書後才可再次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且須公開論文全文並下載相關授權書後，附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影本，始可同詮釋報告印製精裝本三本及平裝本一本，並於期限內繳

交至相關單位。(詳情參閱第八點「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

4.本系精裝本一律印製成深藍色封皮燙銀色字，平裝本為藍色雲彩紙為封皮，封面規定請參閱附件。

十三、學位考試一旦提出申請，將不可隨意取消及更改，若因特殊狀況，須在考試前一個月之前提出學位考試取消申請，請填妥「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或「碩士論文(音樂會)口試調動申請表」後繳至系辦；取消、更動次數於修業年間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申請

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置 96.10.22

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4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三、類別：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日間碩士班適用。

四、選拔：

(一)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選拔，上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須 **80** 分(含)以上，再以學業比較之。

(二) 學術著作、展演創作發展與學術研討會參與。

(三) 系、所務活動參與級其他特殊貢獻

(四) 學業成績同名次有 1 人以上時，依操行成績高低擇一，如兩項皆同分者，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審核決議提報 **1** 名。

(五) 每學年辦理 1 次，於每年 10 月份由本系所選拔每班 **1** 名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學業成績選拔標準送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六) 先呈請校長核准辦理獎勵，後提報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五、獎勵：

(一) 研究生一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

(二) 調整獎學金金額須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六、本系所填報名冊應確實查得核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金融帳號及戶籍地址，以便盡速核發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流 程	承辦單位	繳交時間	工作時程	辦 理 事 項	
<p>★提出申請：學生先於<u>前一學期末第 16 週(含)前</u>提出下一學期之學位考試申請並繳交表一與表二給系辦承辦人，<u>確定要考試於下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含)前</u>填寫表三並經由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後交至系辦，始可舉行該學期之學位考試。</p>					
提交詮釋報告大綱計畫審查表	學生	<u>前一學期末第 16 週前</u>	28 天	「演講音樂會報告大綱研撰計畫審查表」[附錄四·表 2]經由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所承辦人。	
申請國家圖書館論文線上建檔之帳號	學生	碩二(含)以上開學一週內	7 天		
申請演講音樂會考試	填具申請書	學生	<u>開學 6 週內</u>	--	填具相關表格並請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
	申請書簽報核准及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人	期中考週(第 9 週)	1-2 天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通知考生面試委員名單。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	14 天	學生獲知面試委員名單後， <u>自行</u> 連絡面試委員訂定面試時間。(建議先行向負責助教確定場地時間及使用)時間確定後，告知系所承辦人。並請各委員簽署「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同意書」[附錄柒·表 5]—3 至 5 份後，將資料繳回系辦。
	面試委員時間地點最後確認	承辦人	--	3-5 天	承辦人與面試委員做最後確認後，寄出聘函。
	繳交演講音樂會書面資料	學生	考試前 30 天	--	繳交「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給各考試委員，並將繳交之證明文件交予系辦，以確定繳交之日期。
準備面試相關事宜	學生	考試前二週~一個月	--	1.考生一確定時間及地點，面試前至系辦公室確定面試場地及租借相關設備(錄影機等)。 2.會場佈置：含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服務等。	
	學生	考前一天或當天	--	至系辦領取考試資料彌封袋並再與助教最後確認考試場地排課事宜是否已解決。	

舉辦演講音樂會考試	辦理演講音樂會演奏	學生	--	15-30分鐘	1. 將評分表等各相關資料交給各評審委員。 2. 記得錄製影音資料。
	演講音樂會口頭報告	學生	--	30-45分鐘	考生就詮釋報告做口頭報告
	審查委員進行口試	學生	--	--	由面試委員就考生所提詮釋報告進行口試。
	評定成績	委員	--	--	學生暫時先行離場，經審查委員討論後，學生回考場聽取審查結果。
	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學生	--	--	指導教授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已簽名填妥之後，簽名彌封交由學生繳至系辦。 (若未簽名彌封繳回，成績將不予以採計)
成績查閱及影音資料繳交	學生	學位考試後二週內	--	1.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表。 2.繳交影音記錄一份至系辦。	
詮釋報告印製	審核結果為【通過者】	學生	學位考試後四週內	--	不須修改，直接將論文送往印製
	經審查委員核定論文【通過者，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學生	學位考試後八週內	--	
	經審查委員核定論文【修正後再審】	學生	學位考試後一學期內	--	
	經審查委員核定論文【不通過】	學生	次學期	--	於六個月內重新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演講音樂會未通過者，不可申請獨奏(唱)音樂會。)
繳交已修改並印製完成之詮釋報告	學生	--	--	將已修改並印製完成之詮釋報告繳至相關單位。	
準備下階段的學位考試-獨奏(唱)音樂會	學生	次學期	--	注意系辦公告之作業申請時間。	

註： 1. 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2. 此流程不包含作曲組碩士生。

二、 演講音樂會程序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		指導教授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給各評審委員
2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3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4	學生口頭報告	30-45 分鐘	三十至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5	學生演奏(唱)	15-30 分鐘	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 學生演奏(唱)與學生口頭報告順序可彈性。
6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 學生依序回答。	--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 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 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7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8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 意見表並簽名		學位口試審查委員須填寫學位口試通過同意書 及審定書並簽名。
9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 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10	散會		指導教授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考生或工作 人員統一擲回系辦公室。

附註：1.整場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2.此程序表僅供參考，因此演講音樂會演奏及口頭報告順序為彈性。

3.此程序表不適用於作曲組碩士生，作曲組碩士生考試程序請參閱「作曲組學位
考試(作品發表會)考試程序 p.43」。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流程

流 程	承辦單位	繳交時間	工作時程	辦 理 事 項	
<p>★申請:於開學六週內填寫表九、表十與表十一並經由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後交至系辦確定後始可舉行該學期之學位考試。(逾期不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際日期依系辦公室公告)</p>					
提交獨奏(唱)音樂會曲目審查表	學生	開學六週內	28 天	「獨奏(唱)音樂會曲目審查表」[附錄四·表 9]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系所承辦人。	
補登學校校務系統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學生	碩二開學一個月後	--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補登鍵入上學期演講音樂會之申請資料後，送交教務處審核。	
申請獨奏(唱)音樂會考試	填具申請書	學生	開學六週內	--	1.填具相關表格並請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 2.作曲組學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鍵入這學期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並列印表格後繳交至系辦。
	簽報核准	承辦人	--	1-2 天	申請書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人	--	1-2 天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通知考生面試委員名單。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	14 天	學生獲知面試委員名單後，自行連絡面試委員訂定面試時間。(建議先行向負責助教確定場地時間及使用)時間確定後，告知系所承辦人。並請各委員簽署「獨奏(唱)音樂會審查委員同意書」[附錄四·表 13]—3 至 5 份之後繳回系辦。
	面試委員時間地點最後確認	承辦人	--	3-5 天	承辦人與面試委員最後確認後，寄出聘函。
	繳交獨奏(唱)音樂會書面資料	學生	考試前 30 天	--	作曲組學生須繳交作品 3-5 份、「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附錄四·表 17]3-5 份及創作理念詮釋報告至系辦自行交給各評審委員。

準備音樂會相關事宜		學生	考試前二週~一個月	--	1.考生一確定時間及地點，面試前至系辦公室登記面試場地及租借相關設備（錄影機等）。 2.會場佈置：含海報、節目單、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服務等。	
		學生	考前一天或當天	--	至系辦領取考試資料彌封袋並再與助教最後確認考試場地之安排。	
舉辦	進行獨奏(唱)音樂會/作品發表會	學生	--	約 40 分 (作曲組學生) -60 分	1.將評分表等各相關資料交給各評審委員。 2.記得錄製影音資料。	
	作曲組學生口試	作曲組學生創作理念口頭報告	作曲組學生	--	20 分鐘	考生就創作理念進行口頭報告。
		審查委員進行口試	作曲組學生	--	--	由審查委員就作品發表會及考生所提之創作理念報告進行口試。
		評定成績	委員	--	--	學生暫時先行離場，經審查委員討論後，學生回考場聽取審查結果。
	考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學生	--	--	指導教授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已簽名填妥之後， <u>簽名彌封</u> 交由學生繳至系辦。 <u>(若未簽名彌封繳回，成績將不予以採計)</u>	
領取成績單及繳交影音資料	學生	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	1.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表 2.繳交影音記錄一份及節目單一份至系辦		
作曲組學生依規定修訂並印製創作理念報告	作曲組學生	--	--	「定稿通知單經評審委員」認可後至系辦領取「審定書」。		
確認應補修學分皆已完成後，送交學位考試成績。	承辦人	--	--	確認學生應補修之學分皆已完成後，將口試成績先送至註冊組，學校方能製作畢業證書。		
離校手續	學生	--	--	參與畢業典禮並確認離校手續已完成。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作曲組學位考試

(作品發表會)考試程序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		指導教授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給各評審委員
2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3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學位考試開始，並告知時程規定。
4	學生作品發表	40 分鐘	曲目總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至少四首作品)。
5	學生創作理念口頭報告	20 分鐘	至少二十分鐘為原則。
6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7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8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學位口試審查委員須填寫學位口試通過同意書及審定書並簽名。
9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10	散會		指導教授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考生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系辦公室。

附註：1.整場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2.此程序表僅供參考，因此作品發表及口頭報告順序為彈性。

五、校務行政系統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2.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籍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簽到表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表格繳交以系上公告為主。

**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
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作曲組

創作理念報告之內容摘要

97.3.9 修訂

一.緒論

涵蓋創作理念、著重方向及創作風格等，進而描述所運用的創新手法，並於之後「論文主體」裡詳述之。包含：

- 1.就讀碩士期間之創作手法。
- 2.論文作品創作時間、編制、風格（如：電子音樂、非電子音樂或多媒體...等）

二.論文主體

依據「緒論」所涵蓋之內容，詳述個人創作理念、作曲手法及完整的樂曲分析。各作品之內容如下：

1.作品之創作理念

- (1) 背景資料，包含作品曲名、創作年代及編制...等。
- (2) 創作技巧、編制及創新手法，並以譜例佐證作品之分析。

2.樂曲分析：

- (1) 主要素材特色，曲式（和聲、織度、音程、音高組成及音列、節奏、音域、拍號、音色、音響）。
- (2) 若有聲樂作品、則說明歌詞之處理方式及歌詞與音樂之相互關係。
- (3) 比較各首作品之相似點及不同點。

三.結論

四.附錄

可包含：

- 1.就讀碩士之前及期間及作品創作表。
- 2.作品獲獎紀錄、發表之時間及地點。
- 3.作品演出之節目單。

柒、附錄

附錄一、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考試範圍內容

術科期末考（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考試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30 分鐘	至少含三個樂派(對比性獨奏曲目)	
弦樂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管樂組	30 分鐘	包括三首不同時代風格樂曲	指導教授指定全部背譜與否。
聲樂組	30 分鐘	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作曲組	不限定	二首作品，其中一首須現場演出	編制自訂
指揮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30 分鐘	3. 木琴獨奏曲兩首 4. 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	木琴獨奏曲其中一首需要有 Schwanter: Velocities 程度。

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碩士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考試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演奏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弦樂組	演奏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管樂組	演奏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聲樂組	演唱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可選自以下歌曲類別： 1.Song cycle(聯篇歌曲) 2.義德法英西之藝術歌曲 3.不同風格、語言之歌劇 選曲	Song cycle 全篇歌曲或聯篇歌曲中之選曲皆可。
作曲組	不舉行	不舉行	不舉行
指揮組	演奏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演奏 15-30 分鐘 演講至少 30-45 分	任何獨奏曲兩首，其中一首必須與詮釋報告有關	
總備註	1.須提交詮釋報告、演奏(唱)、演講並進行口試。 2.時間至少為 60 分鐘(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3.演講音樂會流程不拘，唯須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 4.演講音樂會之詮釋報告字數至少一萬字。 5.經由指導教授之斟酌，予以決定演講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曲目之重複，不超過整場音樂會時間之四分之一為主。 6.作曲組不舉行演講音樂會。		

畢業音樂會 Solo recital (碩士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曲目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奏曲目長度至少一小時以上 (實際演奏時間, 不包含中場休息) 2. 至少彈奏三個樂派(含)以上, 其中一首必須為整套或全樂章的曲子 3. 全場以獨奏方式彈奏 4. 亦可彈奏協奏曲或是鋼琴室內樂(不含雙鋼琴、四手聯彈), 但只限一首且必須演奏整曲全部樂章(可當作整套, 伴奏時間長度亦可算在內), 其餘時間必須以鋼琴獨奏演出 	其中必須至少一套完整作品 (不能只演奏一樂章)。
弦樂組	1 小時	三個不同時代風格之曲目	
管樂組	1 小時	至少含三個樂派	
聲樂組	4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種語言 (含中文), 四種風格 (含 Baroque, Classic, Romantic 及 Contemporary) 2. 可包含一組以聲樂為主的室內樂作品或 Song cycle(聯篇歌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會以一小時為原則, 其中包含中場休息 15 分鐘及上下場演出共 45 分鐘。 2. Song cycle 全篇歌曲或聯篇歌曲中之選曲皆可。
作曲組	約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至少四首作品 2. 編制自訂, 但各作品不得採用相同之編制 3. 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 40 分鐘 4. 若以電子音樂呈現, 演出時間不可超過總音樂會時間之一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附發表會作品曲目(含預估時間)及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一篇。 2. 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一篇須於發表前一個月繳交。 3. 作品發表結束後, 學生將進行創作理念口頭報告至少 20 分鐘以及口試。 4. 作品發表以現場實際演出為原則。
指揮組	1 小時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1 小時	鍵盤樂器獨奏至少三首, 綜合打擊獨奏至少一首	其中一首需為國人作品。
總備註	1. 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經由指導教授之斟酌，予以決定畢業音樂會及演講音樂會曲目之重複，不超過整場音樂會時間之四分之一為主。 3. 學生須自行製作海報及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樂曲解說)。整場音樂會無論從前期規劃/宣傳/至後期與演出相關工作人員之協調與演出秩序維護，皆將列入整體畢業成績考量。
--	---

1. 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舉行任何考試。
2. 考試範圍以音樂系期末公告為主。

附錄二、音樂系碩士班補修大學部學分之相關規定

經 96 學度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成績未達及格者：

碩士班專業學科入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補修其課程。詳細補修辦法如下：

1. 西洋音樂史不及格者：需至少修習通過大學部西洋音樂史課程 2 學分
2. 樂曲分析不及格者：需至少修習通過大學部樂曲分析課程 2 學分
3. 和聲學不及格者：需至少修習通過和聲學課程 2 學分

入學考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須依照以上之規定補修課程並獲及格；此補修之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附錄、本系各類相關表格

表一-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修習學分一覽表

學號		姓名	
類別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分數/審定日期)
院課程	必選修	3	
跨系(校、院)課程	必選修	3	
系必修	必修	7	主修 研究方法
系選修	選修	18	1. 2. 3. 4. 5. 6. 7. 8. 9.
補修課程 (西洋音樂史)			
外語檢定			

辦公室承辦人員：

表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主修）指導教授 同意指導碩士班演講音樂會同意書

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其演講音樂會詮釋

報告主題為：_____

本人同意指導該生演講音樂會之發表並依音樂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系碩士詮釋報告格式請依預計畢業學期之最新格式規範辦理。
二、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學生手冊或系（所）辦公公告。

表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演講音樂會報告大綱研撰計畫審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組別：_____

演講音樂會報告題目

(中)：

(英)：

目的(含動機)

大綱(含說明)

擬用資料(含資料來源及設備)

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含步驟)

申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審核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此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要調整各欄篇幅，或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

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不分組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 4 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p>推薦意見：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p> <p>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p> <p>所長簽名：_____</p>					
學位考試 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表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	教師證照	備註
1.					
2.					
3.					
4.					
5.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 _____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學 號： 研究生： 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承辦人： _____(簽章)

表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講音樂會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
_____同學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

此致

音樂學系碩士班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音樂學系碩士班承辦人：_____（簽章）

系（所）主任：_____（簽章）

表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演講音樂會

題目： _____

碩士班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_____

歡 迎 旁 聽

表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論文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_____

表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定稿通知單

研究生 已完成詮釋報告修正，並經本人確認無
誤。

此 致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評審委員：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說明：為確認研究生之最後定稿係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請指導教授於確認研究生之論文最後定稿後簽章，以為系(所)主任簽名之依據。演講音樂會考試成績介於 85 分~76 分，論文通過再修改，須於考試後 8 週內修改繳交；考試成績介於 75 分~70 分，論文通過須再審，須於考試後一學期內修改繳交。

表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獨奏/唱(畢業)音樂會曲目審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組別：_____

獨奏/唱(畢業)音樂會曲目(請標明每首之時間)

預計總時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此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要調整各欄篇幅，或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

表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獨奏(唱)音樂會

學制別：

系所組別：

不分組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唱)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 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補修學分應修 學分，已修畢 學分				
主 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p>推薦意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p> <p>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p> <p>系(所)主任簽名：_____</p>					
學位考試預定考 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表十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主修）指導教授 同意指導碩士班獨奏(唱)音樂會同意書

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其主修為：_____

本人同意指導該生獨奏(唱)音樂會之發表並依音樂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學生手冊或系（所）辦公告。

表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可含兼任老師)；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	教師證照	備註
1.					
2.					
3.					
4.					
5.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學 號： 研究生：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_____ (簽章)

表十三：

音樂學系碩士班獨奏(唱)音樂會 評審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_同學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

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音樂學系碩士班承辦人：_____ (簽章)

系 (所) 主任：_____ (簽章)

表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

組別： _____

碩士班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_____

歡 迎 旁 聽

表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簽到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組別：

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 點：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_____

表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獨奏(唱)音樂曲目時間表

演出者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

姓名		主修項目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老師
演出地點			
演出時間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下午 ____ : ____ ~ ____ : ____		
演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會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發表會		
曲 目	上半場 _____ 首 1.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2.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3.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4.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下半場 _____ 首 5.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6.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7.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8. 作詞/曲者：_____ 時間_____ 作品名/ _____	
	節目共長 _____ 分鐘；曲目全長 _____ 分鐘；中場休息 _____ 分鐘		

※ 請務必詳閱遵照各組主修畢業考試規定，否則需先行經該主修老師同意，並於此表中報備說明。

表十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

學生姓名					
碩士班一年級之創作曲目					
作品名稱	編 制	預估時間	創作年代	術科考曲目 (請打"V")	畢業音樂會 曲目 (請打"V")
碩士班二年級之創作曲目					

* 畢業音樂會之前一個月，請將演出之作品、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會同此表繳交至系辦公室查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曲組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學系 (組) 年級		
原 因			
演 講 音 樂 會 詮 釋 報 告 題 目			
原 訂 題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簽名)		(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 三、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表二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

系所組別：

不分組

學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p>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p> <p>成績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p> <p>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p> <p>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p> <p>委 員：_____（簽名）</p> <p>所 長：_____（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p>					

表二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碩 士 班 民國 _____ 年入學 碩士生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_____) 碩士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原指導教授	(簽 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 名)
碩士生	(簽 名)
承辦人	(簽 名)
系(所)主任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二十二：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

(修業年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同意取消

演講音樂會

獨奏(唱)音樂會/作曲發表會 之發表並依音樂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辦

理。

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

碩 士 生：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共 同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學生手冊或系(所)辦公公告。

二、此申請書最晚於考試前一個月以前繳交至系辦。

表二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校友通訊錄表格

98.6.2 修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年度		碩士畢業年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請註明郵地區號)	□□□				
戶籍電話					
戶籍地址 (請註明郵地區號)	□□□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電話			FAX		
服務單位地址 (請註明郵地區號)	□□□				